

廿五年七月廿日

張作爲題

平緩日報

奢者富不足

儉者貧有餘

第 一 八 十 九 號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本報除星期日外每日發行



部 令 奉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令知

照由(不另行文)「續」(未完)

局 令 奉部令吳翊繪看改派爲工務處工程課課長章宏序

仍充幫工程司由

任免升調二件

公 牘 車務處函：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

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

隨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

查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運電部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

及限制辦法傳仰遵照由 (未完)

通 告 車務處宣傳營業所營業通告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 (四)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部 令

鐵道部訓令 總字第二四九七號

(鐵道公報第一五一一期)

事由：奉 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轉令知照。

例轉令知照。 (續)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不另行文)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

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

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

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征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

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烟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未完)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三五號

令 工務處工程課課長吳翊綸
幫工程司工務第一分段段長章宏序

查本局呈請以吳翊綸升為正工程司補充工務處工程課課長，章宏序改為記升工程司充工務第一分段段長，並分別改支薪津一案，茲奉

鐵道部六月二十六日總字第五七三四號指令開：「呈悉查國有鐵路技術人員資位薪級職守對照表，各路管理局並無正副工程司職稱之規定，吳翊綸着改派為該路工程課課長，仍支原薪二百四十元，俟本年九月照章呈請改支二百六十元，章宏序仍充幫工程司，准兼工務第一分段段長，仍支原薪一百六十元，俟本年九月照章呈請改支一百八十元，餘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分令該路總稽查室知照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三號

令 陳玉鑫
孫松年

派 陳玉鑫 充工務處練習生，此令
孫松年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四六四號

令 衛生稽查李增哲

查總務處文書課課員戚聞人，因案業經離職，該員原兼藥品採購委員會委員職務，着派衛生稽查李增哲兼充，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函

計人字第三〇二九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六日

事由：本年車務會議議決各站應實行員工勤務登記

簿以期增加工作效率一案合將原案及附件隨

函抄發仰即參照切實仿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

會計人員，對各項帳目，一須嚴加綜核。

報 查

總人第七案 擬請各站實行員工勤務登記簿以期增加工作效
率而減少事故案； 車第四段長 提議
大同站長

查各站對於員工之致勤，多無確實之判斷及具體之根據，而只視有無大功大過，每不及小節，想大功有時得自繳倖，大過或係偶然疏忽，其勤惰良莠，以沉論定，似非真切確實，故須於平日注意員工之舉止，隨時登記，藉以成績，作為獎懲之標準，則員工工作，咸在監督之下，知所顧忌，自必勤慎從事，並隨時糾正其過失，過失自少，工作效率可增。

擬用勤務登記簿，小站由站長負責，大站責成專人負責，逐日填造日報表，分期登記（附本站現行辦法以備參攷）站長以上由段長負責。

(3) 員工勤務日報表及登記簿之填造辦法及其功用

(一) 本站員工功過，除案情重大者，隨時呈請獎懲外，每日服務情形，悉填員工勤務表，以憑登記。

(二) 副站長貨務副站長電報領班之工作情形，由站長填造之，其貨物員工由貨物副站長填報，電務員工由電報領班填報，其他不屬於上項員工，概由值班外勤副站長填報之，關於工役，應由工頭另填一份

，車上員工，應由列車長另填一份，以憑參攷。

(附註：司軻夫於實行大輪班後，改由車守填報

(三) 值班員工之功或過，應予紀錄者，須按名認真填寫，不得遺漏。

(四) 值班外勤副站長，貨物副站長，電報領班，工頭每日填造一份，列車長每跑車回站填造一份，(口泉票車每日只填一份)。

(五) 員工勤務日報表填妥後，密封送站，以憑登記。

(六) 各員工考績，即以此種登記為根據。

(七) 每旬之末，擇過失最多者，按名傳喚，逐項警告。

(八) 每半年擇向無過失或過失最少者數人，呈請核獎。

(4) 員工過失種類分為兩種：(一) 屬於各員工共同者

(二) 屬於各員工不同職務者，茲分別列舉於下：

(甲) 屬於各員工共同之過失：

(一) 遲到，(二) 早退，(三) 服裝不齊整，(四) 在室外工作時吸食紙煙，(五) 工作時嘻笑及其他非禮動作，(六) 未帶服務證，(七) 不惜公物，虛糜材料，(八) 接班後擅自離

去。

(乙)屬於不同職務之過失。

副站長(一)無充足理由延誤車站，(二)考勳表填造不實，(三)對旅客態度不佳，(四)不親自接聽路牌，(五)不親自顯示號誌，(六)顯示號誌不明，(七)其他。

貨物副站長(一)考勳表填造不實，(二)對於旅客態度不佳，(三)飭查之件未能遵限辦理，(四)調查事項，希圖省事，不認真辦理，(五)其他。

貨物領班及司事(一)未按時到站接車，(二)悞填寫貨票，(三)悞核票據，(四)核對運進貨票漏簽字，(五)清查蓬布不實，(六)封車不合規定，(七)悞裝卸，(八)不認真查貨，(九)不認真過磅，(十)章則不熟，致處理事務失當，(十一)對貨商態度不和平，(十二)其他。

站帳司事(一)遲寄日報，(二)帳目登記不清，(三)漏寄票據，(四)旬報悞限繳局，(五)未負責向各票房催繳月報以致延誤，(六)新票單未能依限繳段，(七)貽誤各票房請領票據，(八)其他。

客票司事(一)不按時開窗售票，(二)誤售客票(三)對

於旅客態度不和平，(四)不按規定找零，(五)誤領客票，(六)漏札日期，(七)漏打車次，(八)其他。

行李司事(一)權度不確，(二)誤寫票據，(三)不按規定找零(四)對旅客態度不和平，(五)不認真查驗行李，(六)不親自授受行李，(七)遲交日報，(八)其他。

車輛司事(一)接班時未能遵照本站規定親自清查車輛一次，(二)誤算報單，(三)誤報存車數目，(四)誤報二十四點車報，(六)悞換車輛，(七)其他。

車號司事(一)出入站車輛未親自抄錄，(二)待發車與通知書不符，未能檢出，(三)運轉登記簿不清，(四)貨車掛出登記簿不清，(五)存車牌掛掛悞，授受履歷夾不清或錯悞，(七)其他。

二等站務司事(一)不認真取締文件行李，(二)不認真取締無票旅客(三)漏收客票，(四)漏剪客票(五)遲交報單，(六)不認真查驗客票，以致使用失效票據，(七)其他。

查票員(一)對旅客態度不和平，(二)未認真取締無票旅

客，「三」發現大件行李未認真報告，（四）遲補票款，（五）其他，

車，守（一）上下班未親自到站簽字，（二）貨票與貨車不符，（三）車夾與車輛不符，（四）通知書與車輛不符，（五）未親查列車是否完妥，（六）未親自顯示號誌，（七）顯示號誌不明，（八）遲繳報單，（九）其他。

電報領班（一）攷勤表填寫不實，（二）遲繳月報，（三）其他。

值報及練習生（一）延誤收據（二）延誤發報，（三）延誤送報，（四）緩急次序顛倒，（五）誤拍電報，（六）誤抄電報，（七）誤翻電報（八）其他。

工頭（一）未按規定巡視工役工作情形，（二）攷勤表填寫不實，（三）未能督飭長夫將站台掃除整潔，（四）漏或誤傳命令，（五）未將工役名牌整理無誤，（六）未按期督飭轉轍夫塗擦鉛粉，（七）其他。

幫工頭（一）誤傳命令，（二）未隨站長接車聽候差使，（三）於接班前未巡視工役工作情形，（四）巡

視後未據實報告值班站長，（五）其他。（未完）

各 處 公 告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電類第二號 民國廿五年七月三日

事由：為運電部令抄發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傳仰遵照由

案奉

局發 鐵道部六月二十五日總字第二六三七號訓令開：「案准交通部六月鈺業代電略稱：「查本部電政經費，全恃本身收入，以資挹注，現因各機關官軍電費，積欠過鉅，電政經費，無法維持，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切實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並奉附發辦法三項到部，自應切遵辦理；以後各機關拍發官電，務請按商電半價隨時付現，其在剿匪區域內拍發軍電者，亦照付材料費，以符國民政府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之規定，所有從前各機關發電按月付給補助費，或記帳辦法一律取消，又各政軍機關所用印電紙，必須一律編號登記，並由主管長官，蓋章方為有效，除分令外，相應檢附上項決議

辦法及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電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行政院議決辦法及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各一份，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長
電務各段長
各站長
各報房

份 附行政院議決辦法暨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各一份

車務處處長 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 劉熾晶

(未完)

通 告

平綏鐵路營業所營業通告

所址：崇文門外木廠胡同長發棧內
電話：南分局一〇四六號

設立的目的：

查平市崇文門外一帶，作西北生意的很多，有的從蔚縣

買進線麻，有的向延慶涿鹿蔚縣各處發賣雜貨，因爲各商號距離本路車站很遠，往返託運和領取貨物，時常的感到十分不便，並且貨商因爲這個緣故，甚而有捨了鐵路直接用驢馱運貨物，這種情形，不但商人運貨困難，本路營業也受很大的影響！爲便利貨商發展本路營業起見，特意的在本市崇文門外木廠胡同長發棧內設立營業所一所，所有各商號，貨棧，或普通運貨的商人，如有運往本路沿線的，或由本路運來的貨物或包件，都可以就近到本路營業所託運或領取，比較從前的辦法，既簡便，又省錢，現在我們把這個營業所的經辦事項同優點列在下面，希望大家注意閱看纔好；

營業所經營的事項：

- (一) 業務範圍 本路營業所的業務範圍，暫以承運零担貨物和隨客車運輸的包件爲限。
- (二) 代商運送 所有交由本路營業所運輸的貨物或包件，從營業所到廣安門或西直門一段的旱脚運送，完全由本路營業所代辦。
- (三) 解答問訊 貨商對於本路的客貨運事項，如有疑問，可隨時用電話或親自到本路營業所詢問，當即詳爲答復。

本路營業所各項優點：

凡 事 豫 則 立 ， 不 豫 則 廢 ，

(一) 託運簡便 所有本城崇文門外一帶經營本路沿綫商號的商號，以前須將貨物或包件送到廣安門或西直門去託運，現在可以就近送到本路營業所來託運，託運手續，同送到廣安門或西直門一樣，同時可以免去自己用大車運送的麻煩。

(二) 費用便宜 從營業所運到廣安門或西直門的早脚大車運費，每五十公斤或不及五十公斤，到廣安門八分，到西直門一角，這比商家自己用大車運到廣安門或西直門，實在是便宜的多。

(三) 運送迅速 當天託運的貨物和包件，本路營業所一定很迅速的運到車站，以便隨當天最快的相當車次，運往到達站，這比商家自己送到車站，一定很快，比早脚運送，那更快的多了。

(四) 絕對安全 凡交由本路營業所運輸的貨物或包件，一經營業所承運以後，未交到收貨人以前，如有損失，本路照章負責賠償。

本路營業所完全是為便利貨商而設，定自七月十一日起，開始營業，歡迎各位光顧，請不要懷疑，趕快來試一試，一定能得到滿意。

平綏鐵路車務處啟

專 載

中華民國土地法(四)

第三十三條 左列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應依本法登記，一，所有權，二，地土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三十五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認為某種權利後，為該權利之登記，並添註其原有名義。

第三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

第三十七條 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後。

第三十八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未完)